



20260812BX00558

种植业保险服务合同



种植业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3MB1R776885

法定代表人：纪永祥

联系电话：15047738452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816945197U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13904773124

为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保障参保农户灾害理赔及时足额到位，助力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服务“三农”质效。依据鄂托克前旗政策性农业保险扶持政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保险服务范围、规模及保险期限

乙方承担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不包括城川镇的高潮畔村、二道川村）萝卜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服务工作，萝卜保险承保规模约 20600 亩，最终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

保险期限：本合同保险期限为 1 年，露地萝卜按单个生长周期作为投保周期。

二、甲乙双方工作职责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前期宣传动员，推动合作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落地实施，双方具体职责约定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引导工作，提升农户参保风险防范意识；
2. 协助乙方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提供专业技术鉴定意见，作为理赔工作参考依据；
3. 按规定对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萝卜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开展复核工作，协助组织召开镇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启动会议；
4. 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效能开展监督管理。

（二）乙方职责

1. 合同服务期内，建立 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受理农户保险咨询、灾情报案等业务；
2.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面向农户和一线工作人员开展保险政策、灾情报报、现场查勘、定损核赔流程等业务培训，提升农户和保险服务工作人员政策知晓度与实操业务能力；
3.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农业保险的相关制度规定，遵照承保理赔管理办法规范开展保险服务；

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补充文件；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为准。

三、保险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保险费用

依据鄂托克前旗政策性农业保险扶持政策及项目实施方案，种植业政策性保险仅对在合法水浇地种植萝卜的投保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

品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不包括城川镇的高湖畔村、二道川村）萝卜保险	1300 元/亩	8%	104 元/亩

保费由旗财政、农户按 70%、30% 比例分担。本次拟承保萝卜保险面积 20600 亩，最终保费以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据实核算。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499680 元），补贴资金最终按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结算。

（二）付款方式

保险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保险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后，一次性拨付保险补贴资金。

四、保险理赔

（一）参保范围、保费标准及理赔流程时限

1. 参保对象

（1）参保对象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不包括城川镇的高潮

畔村、二道川村)范围内,从事萝卜种植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种植企业。

(2) 参保实行全面积投保原则,参保主体须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整块连片全覆盖投保,严禁选择性投保;同一地块当年度仅承保一茬萝卜,不重复投保、重复承保。

2.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因低温、雹灾、风灾、涝灾等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造成投保萝卜受损且损失率达到约定标准的,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予以赔付。

3. 保费标准

本次投保标的为露地萝卜,具体保额、费率及保费分摊标准如下:

品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总保费	其中:政府补贴	其中:牧户自筹
露地萝卜	1300 元/亩	8%	104 元/亩	72.8 元/亩	31.2 元/亩

4. 理赔流程及时限

(1)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需及时开展现场初步查勘,出具现场查勘报告,明确后续处置方案,并一次性书面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交的全套索赔资料。

(2) 收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保险公司须出具正式签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书面列明缺失资料,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补充完善。

(3) 所有赔案实行限时赔付管理,赔款金额确认完毕后,

严格按照以下时限完成赔付：

赔案标准	赔款金额确定后
RMB 5 万元(含) 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RMB5 万元至 RMB1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赔付
大于 RMB10 万元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二) 全部损失赔付标准

投保萝卜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认定为全部损失，按全部损失标准一次性赔付，赔付完成后，本保单对应地块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赔付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萝卜对应生长期（对应采摘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2. 分生长期赔付比例标准

根据萝卜不同生育阶段生长特性，确定各阶段每亩最高赔付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生育阶段	关键识别特征	损失评估要点	理赔比例
发芽期	播种至子叶展开	出苗率、幼苗损伤数量	30%
幼苗期	子叶展开至 5-6 片真叶	植株死亡率、叶片损伤程度	50%
莲座叶生长期	肉质根“破肚”至“露肩”	叶面积损失、生长停滞	80%
肉质根膨大期	“露肩”至采收前	肉质根开裂或冻伤比例	100%
成熟采收期	肉质根充分膨大至采收结束	采收前损伤或冻伤比例	100%

成熟采收期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的，核算单位面积植株损失

数量、平均损失产量时，需据实扣除已采摘收获部分产量。

（三）部分损失赔付标准

投保萝卜损失率 20%（含）—80%（不含）的，认定为部分损失，按单次事故核定损失核算赔付金额，多次事故累计赔付。

1. 赔付计算公式

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萝卜对应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累计赔偿金额=Σ各次事故赔偿金额

2. 损失率核算公式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正常数量)×100% 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四）赔付上限约定

无论全部损失、部分损失，单亩萝卜累计赔付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亩保险金额（1300 元/亩），以保额为最高赔付上限。

（五）二次定损机制

保险事故发生后，若灾情复杂、无法即时精准核定最终损失率的，实行两次定损制度。首次查勘记录灾情现状、初步定损结果并留存备案，设置合理观察期；观察期结束后开展二次定损，以最终核定结果作为理赔核算依据。

（六）产量与赔付比例认定标准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付，以当地萝卜标准化种植技术规范确定的单位标准产量为基准，结合各采摘期核定采摘产量，确定对应最高赔付比例。具体单位标准产量以保险单载明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

本条款未尽事宜，遵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效力与终止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补充内容须采用书面形式。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秉持公平互利原则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发生争议并进入诉讼程序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八、反洗钱合作及办理客户身份识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防范洗钱行为给甲乙双方带来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上述法律制度要求，相互配合提供必要协助，共同做好反洗钱相关工作。

九、客户信息保护

（一）甲乙双方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均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二）甲乙双方均应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信息泄露，给客户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得限制甲方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甲方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四）甲乙双方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均应征得客户同意，获得客户授权。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甲乙双方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本合同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所有责任有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受处罚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作。

(六)双方在各自权利义务范围内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客户信息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必要时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风险,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乙方应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保险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权利,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按照保险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或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从事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传销、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不严格执行告知义务、不明确说明条款内容、不详细介绍免责条款,夸大作用、引用不真实和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诱导唆使消费者为购买新的产品或服务。

(三)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保险消费者投诉,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保险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保险消费者对甲方的投诉,并承担甲方因处理该投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

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四)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因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受处罚及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作。

(五)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遭受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数据保护及保密

(一)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二)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四)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

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托克前旗种植业发展中心（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